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1-10-23 19:47 | 来源：新华网 |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关闭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华民族传统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社会主义家风、家教、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与社会和谐，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和障碍，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对其家庭、社会、国家的影响，应当以家庭为主要场所的活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作为社会公共好家风、树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四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责任、学校责任、社会责任要相互协作、协调一致；

（五）对合有缺陷或不良习惯的家庭，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支持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倡导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社会组织、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

第三条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实现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目的，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作为社会公共好家风、树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责任、学校责任、社会责任要相互协作、协调一致；

（五）对合有缺陷或不良习惯的家庭，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支持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实现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目的，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作为社会公共好家风、树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四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责任、学校责任、社会责任要相互协作、协调一致；

（五）对合有缺陷或不良习惯的家庭，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支持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华民族传统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社会主义家风、家教、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与社会和谐，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和障碍，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实现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对其家庭、社会、国家的影响，应当以家庭为主要场所的活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作为社会公共好家风、树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四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责任、学校责任、社会责任要相互协作、协调一致；

（五）对合有缺陷或不良习惯的家庭，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支持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华民族传统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培育社会主义家风、家教、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与社会和谐，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和障碍，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实现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对其实施的教育活动，对其家庭、社会、国家的影响，应当以家庭为主要场所的活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作为社会公共好家风、树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四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责任、学校责任、社会责任要相互协作、协调一致；

（五）对合有缺陷或不良习惯的家庭，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支持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家庭教育